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3、本次会议无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上午在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综合楼 2 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（其中一位股东代表同时受托担任部分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代表），代表股份 346,240,4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3.37%，其中，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332,394,3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0.44%；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3,846,0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3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方式召开，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，并经律师现场见证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投资“十一五”万吨茅台酒工程一期新增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46,240,43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2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46,240,43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2 月 14 日